

汉滨区 2025-2026 学年度市直属学校
集中配餐服务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汉滨区教育体育局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汉滨区 2025-2026 学年度市直属学校 集中配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滨区教育体育局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华富优厨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秉持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就汉滨区 2025-2026 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标准

服务标准详见《汉滨区 2025-2026 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要求，合同中不再另行详述。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“带量食谱”进行配餐（该食谱由甲方、相关部门及实施学校共同制定，确保营养水平与餐费标准符合规定要求），每日为每名学生配送 1 份完整的早餐，早餐标准不低于 5 元/份，乙方需保证供应的早餐质量与数量。在后期运营过程中，若出现学生就餐体验降低等情形，甲方可在符合营养标准、保证等质等价的前提下，适时对食品种类进行调整。

2. 配餐所需的食材原料必须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标准，同时需契合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具体标准。学生早餐中的牛奶、坚果等预包装类食品，应当由正规生产企业供应，不得包含高盐、高脂、高糖食品、深加工食品以及“预制菜”。

3. 乙方应与供餐学校提前进行沟通，就就餐地点、时间、人数以及菜品等要求予以确认，从而合理安排配送计划。乙方需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接餐、分餐、就餐等相关工作。在运输装卸过

程中，若出现食品损耗情况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，食品污损等），乙方须对破损食品进行无条件更换。

4. 产品报价涵盖一个学年度的运营费用（包括配送费、人工费、加工费等），价格恒定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，最终依据学校实际就餐人数进行据实结算。除该报价所包含的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，供应商自行承担盈亏责任。

二、结算价格

食材成本：5.00 元/份；

日常运营经费：1.33 元/份。

三、配餐及管理要求

1. 乙方应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，食品处理区（包括清洗消毒区、加工区等）的布局需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规定。餐用具的采购、清洗及消毒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需配备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相关的设施设备。同时，乙方须设立快检室，配备农残检测仪、微生物快速检测设备等，并安排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每日对食材进行检测。乙方所购置的加工设备、封闭式配送车辆、冷藏设施等，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相关的购置、装修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。

2. 配送到学校的热食饭菜应当盛装于保温桶内，以保证学生食用时饭菜中心温度维持在 60℃ 以上，且需符合卫生、安全、营养的标准，严禁向学生配送隔顿隔夜的饭菜。乙方需全面负责将餐食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，并协助完成相关验收工作。每次配送应包含 1 份留样，留样费用不计入合同总价。

3. 乙方应配备符合配餐量及配送方式要求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。配送车辆需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，建议实行专车专用，

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。同时，乙方应根据生产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。

4. 乙方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其他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检验人员，以及具备相应资质的营养管理人员。从业人员须经过培训，培训内容涵盖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知识、检验检测知识、交通安全常识、安全生产常识等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5. 乙方应构建覆盖配送全流程以及服务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，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操作标准。具体来说，乙方需完善责任与管理制度，健全原料管理全流程制度，包括进货查验记录留存、供货商动态评价与退出机制；规范关键环节操作，制定配送过程控制、车辆消毒、时限管理的标准，以及学生餐到校后的数量核对、温度检测、包装检查验收流程；加强风险防控与追溯，严格落实留样制度，明确不合格食品的识别、隔离、销毁流程以及废弃物分类清运要求，建立学生满意度评价机制以及信息公开、可追溯制度，并制定包含食品召回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，以确保全链条食品安全处于可控、可查状态。

6.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需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在服务期内，若出现学校整合、生源变化等情况，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将相应减少或增加，具体以学校实际就餐学生人数作为确定依据。

7. 乙方应严格依照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在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，进行规范化运营。

四、餐食验收

1. 每次进行餐食配送时，由实施学校与乙方共同对餐食的外包装洁净状况、是否存在破损情况以及产品规格、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。

2. 乙方每次供应餐食时，需向使用学校提供清单（清单一式两份）。餐食经学校验收合格后，由学校验收小组中两名及以上人员在清单上签字予以确认。

3. 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换货处理，以保障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。否则，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。

4. 乙方应配合学校建立管理制度，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，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、规范且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件、票据；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明确标明批次和数量，并建立配送台账。货物送达后，需履行严格的接餐人、送餐人签字手续。乙方须留存完整的食材采购溯源凭证（包括供货商资质、检验报告、采购合同等），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应确保食品质量。经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餐食，乙方需无条件进行退换。因餐食质量问题所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需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需承担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，对项目所需的用房、设施设备、车辆、人员等的管理与使用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若遇道路交通堵塞或学校教学活动临时调整的情况，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上，经学校与企业协商一致，可对配送时间进行临时调整。若因停水、停电导致营养餐无法及时加工配送，乙



方应及时将该情况告知甲方和学校。若因乙方未提前告知致使学校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4. 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争议，由学校与企业协商解决；若出现重大问题，则须上报区教体局，并由相关部门协商处理。

5. 若因乙方之原因致使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6. 在运行期间，若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学生营养计划无法执行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双方均无需承担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营养餐无法正常配送，进而影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，本合同终止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。

7. 当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所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义务。

8. 乙方不得因任何缘由中断供餐。若确实因地震、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正常供餐，乙方必须即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，并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备餐处理工作。

9.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管、教体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企业库房、配送车辆、食材存储配送以及企业运营的监督检查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并及时完成整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因乙方原因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取消其供餐资格，乙方需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政府相关部门抽检发现餐食或食材不合格的，甲方将视情节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若不合格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经济责任并报相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。

3.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书面警告、要求限期整改；若违约情节严重或多次整改未到位，甲方有权取消其后续参与同类项目的投标资格。

4. 若乙方因食品卫生、餐食质量等问题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并造成不良影响，甲方有权要求其及时处置整改；若处置不力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取消供餐资格，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若乙方违规开具票据，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，甲方要求其限期整改；若整改无效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。

七、结算办法

1. 费用由实施学校与企业进行结算，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（具体结算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）。各学校做好相关票据、数据的审核以及资金审查工作，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实施工作开展督查并对相关资金进行审计。

2. 乙方在与学校核实数据之后，应依据实际情况开具正式发票，学校通过转账方式支付（转入乙方对公账户，户名：陕西华富优厨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，账号：61050166371100002859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），严禁通过采购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食材款项（包括微信、支付宝转账以及现金转账）。支付采购款时，必须按照发票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户进行转账。

3. 合同价款：乙方需依据甲方所提供的食谱标准，每日为在校学生进行营养早餐的加工与配送工作，确保食材成本价为5元。日常运转经费以成交单价1.33元为基准（结算时按照成交单价以及实际在校天数、人数进行据实结算）。

八、其他

1.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若本合同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，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中未详尽规定的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执行。双方亦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双方产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若协商无果，则由区财政局进行协调处理。若经区财政局协调仍无法解决争议，应将该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4.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一学年，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若下一轮配餐采购招标出现流标等突发状况，配餐工作将暂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继续进行配送；待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单位后，后续的配餐配送工作将由新中标单位承接。

5.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6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汉滨区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2月8日



乙方：陕西华富优厨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2月8日

